

律政司覆核保釋 47 疑犯全還押

暫准保 15 人 48 小時內高院再聆訊



●3月4日，戴耀廷乘囚車到法院應訊「佔中」刑期上訴，上訴庭決定撤銷其保釋。



●一批滋事者晚上在西九龍法院外聚集及叫喊「港獨」口號，警員一度舉起紫旗警告。

黑手落鑊

獲准保釋的15名被告，包括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譚文豪、施德來、張可森、伍健偉、郭家麒、呂智恆、林景楠、柯耀林及李子信。蘇官指，須還押的32名被告，因未能通過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保釋門檻，法庭沒有充足理由相信他們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他們可以行使8天覆核保釋的權利。

涉嫌組織或參與「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47名攪炒政棍，就申請保釋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經過4天冗長聆訊，昨晚終於揭盅。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作出決定，其中戴耀廷、區諾軒、林卓廷等32名被告不准保釋，還押至5月31日再提訊，郭家麒、譚文豪、楊雪盈等15人則獲准保釋，但律政司即時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H條，對蘇官批准保釋的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並將在48小時內到高等法院進行覆核。蘇官遂依例收押15名被告，即本案47名被告均要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律政司隨即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H條提出覆核申請。蘇官解釋，由於律政司司長

申請覆核批准保釋的決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1條，一經申請，裁判官必須下令繼續羈押被告，並通知司法常務官在48小時內帶到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席前。根據法例，法庭沒有任何空間和酌情權，必須下令扣押本獲批保釋的被告。

32人中7名不打算覆核

至於不准保釋及自行撤回保釋申請的32名被告，包括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吳政亨、袁嘉蔚、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

毛孟靜、馮達浚、劉澤鋒、黃之鋒、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黃子悅、尹兆堅、吳敏兒、譚凱邦、何桂藍、劉穎匡、楊岳橋、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范國威、梁國雄、岑敖暉、王百羽及余慧明。其中，戴耀廷在昨晚重新開庭後，透過大狀撤回保釋申請。

蘇官批准控方申請將案件押至5月31日再訊，並提醒控方將案件帶上法庭前，必須充分考慮搜證進度。據報，暫時有7名不准保釋的被告，包括趙家賢、鍾錦麟、劉澤鋒、譚凱邦、李嘉達、范國威及劉穎匡，不打算覆核保釋。

暫准保 15 疑犯保釋條件 被告

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譚文豪、施德來、張可森、伍健偉、郭家麒、呂智恆、林景楠、柯耀林、李子信

須遵守的保釋條件

1. 不准離港，須交出包括BNO在內的所有旅遊證件
2. 每晚12時至翌朝7時宵禁，須居於報稱地址，除楊雪盈每周去警署報到3天外，其餘被告須每周報到4天
3.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傳統實體/電子媒體/任何公眾平台），作出、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任何根據其性質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行為
4. 不得直接或間接組織、安排、參與或協調任何級別的選舉（投票除外）、不論政府或非政府舉辦的任何選舉
5. 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官員、議員、任何各級議會成員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士

律政司申覆核法律依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H規定：

- (1) 凡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准許任何人保釋，律政司司長可向法官申請覆核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決定。
- (2) 除第9I(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傳票方式在內庭於法官席前提出，並以誓章支持。
- (3) 傳票可在其內所指定的聆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送達獲准保釋的人。
- (4) 在聆訊申請時，律政司司長有權在法官席前提出律政司司長認為恰當的有關的論點及有關的事宜，不論該等論點及事宜是否曾在作出決定的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席前提出，而獲准保釋的人亦有權獲得聆聽。
- (5) 儘管第(4)款已有規定，如獲准保釋的人沒有出現，而法官信納該人已獲送達傳票或拒絕接受傳票的送達，或信納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嘗試送達傳票，則法官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就該申請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 (6) 凡法官已根據本條在獲准保釋的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任何申請，如法官信納再次聆訊該申請是公正的，法官可再次聆訊該申請。
- (7) 法官在聆訊申請後，可藉命令確認、撤銷或更改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決定，並可就此事宜作出法官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 (8) 法官在根據第(7)款撤銷或更改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決定時，可發出命令逮捕獲准保釋的人。
- (9) 不得就法官對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潛逃風險高 法律界挺覆核

47名被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被告中，15人獲批保釋申請，律政司隨即提出覆核，15人須還押待審。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的保釋門檻一向較高，支持律政司申請覆核的決定。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兼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香港國安法的保釋門檻較高，法官在處理保釋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到被告會否再犯

案而作出決定，是案有些被告具較高的潛逃風險，支持控方覆核擔保。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不排除有攪炒分子會再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認為律政司在申請覆核時，應該認真審視每個人的背景。

新民黨副主席兼執業大律師容海恩指，一般而言，牽涉到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屬於事態嚴重，被告不能夠輕易獲得保釋。如律政司認為案中被告有潛逃或再犯案的風險，應當循覆核方向處理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佔中」上訴候判 戴耀廷撤保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4年非法「佔中」案中，戴耀廷等9名女前年被裁定串謀與煽惑公眾妨擾等罪名成立，分別判囚及服社會服務令。9名被告均就定罪提出上訴，其中戴耀廷及黃浩銘另就刑期提出上訴，控辯雙方昨完成陳詞，法官決定押後判決。由於律政司代表日前曾提出撤銷戴耀廷在本案的原有保釋，上訴庭昨聽取雙方陳詞後，最終拒絕戴耀廷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2014年非法「佔中」案，被告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陳淑莊、邵家臻、張秀賢、黃浩銘、李永達及鍾耀華，在前年4月被法庭裁定串謀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成。其中，戴耀廷、陳健民判囚16個月，邵家臻和黃浩銘分別判

囚8個月，即時入獄。被判囚16個月的朱耀明及判監8個月的陳淑莊、鍾耀華、李永達被判緩刑兩年，張秀賢則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戴服刑3個月後，獲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其餘被告則已服完刑期。

在日前上訴聆訊時，署理刑事檢控專員譚耀豪一度提出，由於戴耀廷另涉嫌香港國安法案，希望法庭能撤銷戴耀廷的保釋，但上訴庭副庭長麥機智當時稱不適合處理。昨日，麥機智主動詢問律政司是否爭議戴耀廷的保釋問題，控方重申反對戴耀廷繼續保釋，代表戴耀廷的張達明則希望法庭繼續讓戴耀廷以原條件保釋，惟麥機智最終拒絕批出保釋。戴耀廷離庭後，乘囚車返回西九龍裁判法院就國安法案件應訊。

攪炒求情扮死狗？「手足」譏出賣靈魂

攪炒派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過去幾日曝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雖然法院已提醒公眾要遵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但網上仍有人違法披露各被告保釋申請陳詞。好似潛逃美國嘅「港獨」分子梁頌恆昨日facebook就以「收到庭上消息」為題，違法披露有人為保釋搖尾乞憐。唔少「手足」睇完都話好翻，鬧爆班人「做晒死狗認晒錯」，質疑佢哋「而(啲)家先扮弱者」？

梁頌恆昨日嘅fb發帖，暗示叫記者畀料佢。佢話：「記者朋友們，如果你地(哋)受制於那些濕×限制，不能把法庭裏有一些有意思的畫面說話寫出來的話，可以嘗試以安全的辦法聯絡離散在外的香港人代出。」佢仲連發多帖，違法披露有關陳詞內容，擺明踐踏香港法治。

梁頌恆涉違法煽動 豈料反效果

不過，梁頌恆嘅行為反而大挫黃營士氣，有網民睇完班人哭訴仔細老嫗嫗、願意遵守「最嚴苛」的保釋條件，「又跪又喊又控埋屋企窮黎(嚟)講」等等嘅陳詞，都齊話成班攪炒派無骨氣。

「Walch」就話：「當初×『泛民』淋(臉)既(嘅)，到而(啲)家連『勇武派』都要扮晒死狗，幾可悲！」「狂風掃浪蝶」亦鬧班人跪底：「為咗幾日自由去出賣靈魂，你話保證不起訴都話丫(呀)！」

有網民則覺得天網恢恢，食得鹹魚就要抵得渴：「出得黎(嚟)破壞預左(咗)啦！」「紅磚電王」就話：「保釋？想走佬呀？食左(咗)咁多年政治飯，出賣香港人，去坐啲民主黨！」「毛孩守護者」則話：「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32名被拒保釋疑犯名單

- | | | | | | |
|-----|-----|-----|-----|-----|-----|
| 戴耀廷 | 區諾軒 | 趙家賢 | 鍾錦麟 | 吳政亨 | 袁嘉蔚 |
| 梁晃維 | 徐子見 | 岑子杰 | 毛孟靜 | 馮達浚 | 劉澤鋒 |
| 黃之鋒 | 李嘉達 | 譚得志 | 胡志偉 | 朱凱迪 | 黃子悅 |
| 尹兆堅 | 吳敏兒 | 譚凱邦 | 何桂藍 | 劉穎匡 | 楊岳橋 |
| 陳志全 | 鄒家成 | 林卓廷 | 范國威 | 梁國雄 | 岑敖暉 |
| 王百羽 | 余慧明 | | | |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